



##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首套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我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刚性需求，加大对购房职工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实际，制定了《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首套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制定目的

制定本《通知》的目的是加大对购房职工的支持力度，帮助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更好地满足职工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充分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房地产市场的补充性、保障性、稳定性。

### 三、主要内容

申请公积金贷款所购房屋为家庭首套自住住房且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2万元，家庭（含二人以上）最高贷款额度提高4万元。申请公积金贷款所购房屋为家庭第二套房或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不变。

提高后肇庆市直及各县（市、区）每个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限额分别如下：

#### 1、首套房且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限额：

（1）市直及端州区为：

个人贷款限额：22万元/人；44万元/家庭（含二人以上）；

（2）高要区、鼎湖区、高新区、四会市为：

个人贷款限额：20万元/人；40万元/家庭（含二人以上）；

（3）德庆县、怀集县、封开县、广宁县为：

个人贷款限额：17万元/人；34万元/家庭（含二人以上）。



## 2、二套房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限额：

(1) 市直及端州区为：个人贷款限额：20 万元/人；40 万元 /家庭（含二人以上）；

(2) 高要区、鼎湖区、高新区、四会市为：个人贷款限额：18 万元/人；36 万元 /家庭（含二人以上）；

(3) 德庆县、怀集县、封开县、广宁县为：个人贷款限额：15 万元/人；30 万元/家庭（含二人以上）。

## 3、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限额：

(1) 市直及端州区为：个人贷款限额：15 万元/人；30 万元 /家庭（含二人以上）；

(2) 高要区、鼎湖区、高新区、四会市为：个人贷款限额：13 万元/人；26 万元 /家庭（含二人以上）；

(3) 德庆县、怀集县、封开县、广宁县为：个人贷款限额：10 万元/人；20 万元/家庭（含二人以上）。

## 四、生效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实施肇庆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